



助推40年改革路 建筑业再上新征程

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第40个年头。40年来，建筑行业的几代建设者紧紧地依靠改革开放，披荆斩棘，砥砺前行，推动了行业的快速、蓬勃发展。建筑业历经了无数坎坷与挫折，基本建立起了完整的市场经济体系；经过了长期的学习、引进和创新，掌握了当代最新的建筑科技与施工技术；经过了艰难的改革与调整，逐步形成了合理先进的施工管理体制；经历了痛苦的市场分离，正在生成新的产业工人队伍。建筑业对社会经济

的贡献与日俱增，已经无可辩驳地成为了国家的支柱产业。

经过40年的经济高速发展，我国经济进入了“新常态”。新的时代，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成了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永续动力。整个宏观经济在调整，作为传统行业的建筑业重点是要探索新的施工管理组织形式，高效配置资源，实行集约经营。一是施工管理组织要向设计、施工一体化和投资、施工一体化的高层次方向发展。二是要推动企业经营的集约化与精细化，调整好项目管理与企业法人管理的关系。三是弘扬企业家精神，探索适应市场要求的企业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高质量的发展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而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灵魂和动力。我市建筑业企业首先要优化企业业态布局，做强、做精产业链条，避免盲目追求规模和多元经营，要适应新时代消费市场宜居、绿色、环保的需求，全面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其次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大局，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着力培育企业文化，推

进企业科技创新，加快我市建筑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促进转型升级步伐，在新一轮改革中抓住机遇，为我市经济建设发展再增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编委会主任

高景春

编委会副主任

王洪祥 黄 鹏

张天平 聂英海

吴振山 刘洪杰

马志强 曹国华

桑卫安 崔越凯

王呈肖 张贵玲

陈炳良 王 跃

韩士勇 武东辉

王国钢 韩志友

孙国根 尹 哲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家庄建筑业

2018 年 8 月 第 5 期

卷首语

1 助推 40 年改革路 建筑业再上新征程

政策法规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2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办市（2018）45 号

行业信息

22 建筑业转型发展的三方面重要改革

24 建筑业永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建筑业改革开放 40 周年的思考

29 明年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30 国务院：“挂证”屡禁不止 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亟待消除

企业风采

- 31 河北住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门窗生产线顺利投产
- 33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定幸福家园工地顺利通过全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大检查
- 34 庆双节 忆初心——石家庄建工集团公司组织登山参观活动
- 35 树典型 谈经验 强党建
——中建一局六公司组织学习研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

协会工作

- 36 石家庄市纪念监理制度实施三十周年暨行业创新发展经验交流会隆重召开
- 38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举办装配式建筑施工观摩会

建筑文苑

- 40 河北印发意见！在雄安打造这一产业“硅谷”
- 41 巨龙，腾飞在伶仃洋上——港珠澳大桥开通仪式侧记
- 42 对装配式建筑认识的一些误区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主编

王洪祥

编委

李秀莉 梁会敏

韩军浩 王端婷

王莎莎

编辑部地址

建设南大街 35-1 号

电话

0311-86250211

传真

0311-86250211

电子邮箱

Shijianxie@sina.com

网址

<http://www.sjze.com>



石家庄市建筑业微信公众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9 月 19 日第 4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2018 年 9 月 28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其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款原内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本款主要是将“从事”修改为“依法必须”，意味着有些项目需要招标，有些项目可以不招标。

二、删去第三条。

本条原内容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工程施工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办法确定的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范围。”，此部分内容被删除，意味在该文件中单项合同和项目总投资金额限制取消，但不意味着没有要求，例如：2018 年 3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

发展改革委令 第 16 号），对实施 18 年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进行大修改，其中，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且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项目，就必须招标。

三、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具有相应资格的”。

四、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包括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五、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删去第五十三条中的“招标人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七、删去第五十四条中的“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此外，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经第四十三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俞正声

二〇〇一年六月一日

原文件全文与修改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本条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其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工程施工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办法确定的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范围。（本条被全部删除）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八条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
- （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三）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但经国家计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重点建设项目除外；其他工程可以实行邀请招标。

第十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二）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三）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 （一）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
- （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删除）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5 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 （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第十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政府有关管理机关可以在有形建筑市场集中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实施监督。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国家或者地方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 3 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的需要，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也可以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申请人须知，以及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包括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删除*），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

（二）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三)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四) 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

(五)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六)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二十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编制标底，并在开标前保密。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于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酌收工本费。其中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将设计文件退还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押金。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三条 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是响应施工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施工企业。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工程业绩、技术能力、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标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并作出相应报价作备选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函；

(二) 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三) 投标报价；

（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支票、银行汇票等，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第三十条 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三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四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三）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四）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六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确定的专家名册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确定专家成员一般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名册应当拥有一定数量规模并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专家数量少的地区的专家名册予以合并或者实行专家名册计算机联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专家名册的专家组织有关法律和业务培训，对其评标能力、廉洁公正等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取消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人员的评标专家资格。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活动。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工程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方式进行评估的，对于各种评比奖项不得额外计分。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标底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标底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四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四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删除）*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第四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一条 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删除）*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删除）*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采用招标方式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文字的，必须有一种是中文；如对不同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第五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第五十八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进行施工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 年 12 月 30 日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3 号）同时废止。*（编者注：本条将对应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1 年 6 月 1 日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同时废止。”）*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9 月 19 日第 4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2018 年 9 月 28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三、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此外，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内容如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通知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删除）

（八）“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修改为：“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原十五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

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原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符合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开。

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九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条

发证机关应当将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有关网站予以公示。

发证机关作出的施工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
- (二)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施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的施工许可证无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关于施工许可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

《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建筑活动, 不适用本办法。

军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管理, 按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1999 年 10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71 号发布、2001 年 7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91 号修正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办市〔2018〕4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国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推进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决定进一步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升级、延续、变更）时，不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身份证明和注册证书，由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相关数据自行核查比对。

二、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不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共享等手段核实企业申报人员的真实性，加强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管。对不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由资质许可机关撤回相应资质许可。对发现资质申报弄虚作假的企业，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8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建筑业转型发展的三方面重要改革

中国建筑业协会会长 王铁宏

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开放永无止境。同样，建筑业改革和创新也永无止境，当前应突出抓好转型发展中关于建设方式、技术路径、市场模式三方面重要改革，既涉及发展与转型的关系，又涉及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还涉及公平与正义的关系。

一、改革建设方式。深入推进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技术在住宅产业中的更广泛应用并切实取得实质效果。其中尤以建筑节能显得颇为突出。因为建筑节能是国家三大节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比重最大（建筑运行能耗+建造能耗合计约占全社会总能耗的 50%）；贡献最大（仅仅一个建筑外保温技术就可以实现建筑节能效率 50~65%）；效果最显著（经过 8 年左右时间，新建建筑已全面开展，每年可以实现节约近 1 亿吨标准煤，减排约 3 亿吨 CO₂，拉动经济增长约 3000~6000 亿目标；应尽快向既有建筑推进，规模更大，前景更广阔，如果实现，每年可以节约 2~3 亿吨标准煤，减排 5~8 亿吨 CO₂，如按 5 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每年可拉动经济增长约 1 万亿，改造 3~5 年即可收回投资）。深化改革，一是要抓住机遇向建筑节能及相关产业、钢结构及相关产业、合同能源管理、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处理、环境设计等纵深领域发展；二是要尽早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既可节能减排，又可惠及民生，还可拉动经济。

二、改革技术路径。我国现有建筑房屋施工技

术路径形成于 1982 年，称为钢筋混凝土现浇体系，又称湿法作业（以下简称传统技术）。客观地说，该体系为我国城乡建设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实事求是地说，其弊端亦非常突出：一是钢材水泥浪费严重；二是用水量过大；三是工地脏乱差，往往是城市可吸入颗粒物的重要污染源；四是质量通病严重，开裂渗漏的投诉问题突出；五是劳动力成本飙升且招工难管理难质量控制难。此外，该体系不论添加多少或多新的外加剂，效率似已接近极限，高层超高层建筑 7 天/层已难有突破，一幢 80~100 层的高层建筑，起码要近 3 年工期。这表明，我国的传统建筑施工技术已经到了非改革不可的时候了，应适时推动工厂化装配式建筑发展，既可克服以上弊端又可转变建设模式，效率大大提高。经过近十年的艰苦努力，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在世界处于领先地位。归纳起来有三种模式：一是以万科和远大住工为代表的钢筋混凝土预制装配式，适合于多层小高层，在传统钢筋混凝土框架和框剪技术基础上侧重于外墙板、内墙板、楼板等的部品化，部品化率约 50%左右，成本进一步压缩，可以约 3 天一层；二是以杭萧钢构和中建钢构为代表的钢结构预制装配式，适合于高层超高层，在传统钢筋混凝土核心筒技术基础上侧重于钢结构部品部件，尽可能多地工厂化，尽可能减少工地安装和焊接量以提高施工效率，部品化率约 30~40%；三是以远大可持续建筑为代表的全钢结构预制装配式，适合于

高层超高层，完全替代传统技术，有效节省钢材、混凝土、水用量，部品化率约 90%，成本可压缩 1/4~1/2，可以每天 1~2 层。概括地说，可持续建筑就是钢结构预制装配式并装修的“六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节省时间节省投资环境保护）建筑，具有既运行节能又建造节能、既部品化又集成化、既高效率又低成本、既变革技术路径又变革市场模式的显著特征，符合循环经济理念，充分体现了又好又省又快，是建筑业转型发展的一场深刻革命。

三、改革市场模式。我国的房屋建筑市场模式改革虽同时起步（从 1987 年全国推行鲁布革试点经验开始），但未能及时跟上工业（如石化、电力、冶金、纺织等）及部分铁路、交通、水利项目市场模式变革的步伐，大多仍延续着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模式，弊端已充分暴露（中标前甲方压级压价肢解总包强行分包严重；中标后设计、施工方不断变更洽商追加投资超概严重；低层次恶性竞争激烈，市场混乱，腐败频发，问题突出。原因就在于该模式背离了市场经济“花自己的钱办自己的事，才既讲节约又讲效率”的规律）。我们很欣慰地看到，有些城市政府已率先开始推动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筑市场模式的改革，实现设计施工总承包，使总承包单位有动因既讲节约又讲效率实现科技创新优化设计缩短工期节省投资，实现“一口价、交钥匙、买成品、买精品”，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如深圳地铁五号线采用总承包方式实现节省投资 15%、缩短工期 38%、实实在在体现了“三个有利于”（有利于又好又快建设，有利于设计施工总承包企

业做强做大，有利于公共投资项目提高效益效率有效杜绝腐败），此后许多城市建设地铁时都复制了这种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建议广泛推广，一举改变原有弊端。我们高度关注一些城市政府和一些大型设计、施工单位积极推动设计施工总承包改革创新的经验。

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建筑业竞争更为激烈，但辩证地说，这又是适时改革的有利时机。建筑业转型发展的确到了关键时刻，三方面重要改革已非改不可了。

我们很欣慰地看到，有些城市政府已率先开始推动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筑市场模式的改革，实现设计施工总承包，使总承包单位有动因既讲节约又讲效率实现科技创新优化设计缩短工期节省投资，实现“一口价、交钥匙、买成品、买精品”，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如深圳地铁五号线采用总承包方式实现节省投资 15%、缩短工期 38%、实实在在体现了“三个有利于”（有利于又好又快建设，有利于设计施工总承包企业做强做大，有利于公共投资项目提高效益效率有效杜绝腐败），此后许多城市建设地铁时都复制了这种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建议广泛推广，一举改变原有弊端。我们高度关注一些城市政府和一些大型设计、施工单位积极推动设计施工总承包改革创新的经验。

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建筑业竞争更为激烈，但辩证地说，这又是适时改革的有利时机。建筑业转型发展的确到了关键时刻，三方面重要改革已非改不可了。

建筑业永续发展的不竭动力

——建筑业改革开放 40 周年的思考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史志与企业文化分会会长 李里丁

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40 年来，建筑行业的几代建设者紧紧地依靠改革开放，披荆斩棘，砥砺前行，推动了行业的快速、蓬勃发展。建筑业历经了无数坎坷与挫折，基本建立起了完整的市场经济体系；经过了长期的学习、引进和创新，掌握了当代最新的建筑科技与施工技术；经过了艰难的改革与调整，逐步形成了合理先进的施工管理体制；经历了痛苦的市场分离，正在生成新的产业工人队伍。建筑业对社会经济的贡献与日俱增，已经无可辩驳地成为了国家的支柱产业。

在看到行业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我们还有必要做更深入的回顾。在行业改革开放的几个关键环节上，事件发展的主要脉络、变化的基本走向、出现的主要问题以及对行业的长远影响。研究这些问题，探讨新时代建筑业的发展之路，也许是当前我们对改革开放 40 年最好的纪念。

建筑业改革开放 40 年的关键线路

施工管理体制的改革

施工管理体制的变革主要是走了一条从承包经营到项目管理的道路。

建筑业在全国率先实行改革。1984 年后国务院

相继推出了投资包干、招标承包、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以及用工制度改革等 16 项改革措施。扩权让利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上打开了一个重要的缺口，让原本举步维艰的国有建筑企业开始有了发展的动力。

企业改革的第一步是扩权经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

第二步则是实行企业承包制，建筑业的承包经营在企业层面收效相对比较缓慢，到 1987 年国务院提出在全行业推广“鲁布革”管理经验，推行项目法施工，建筑业发展才真正找到了突破口，建筑生产力也才得到了空前的解放。

30 多年来，学习和应用项目管理这种先进的施工管理模式，对行业的改革与发展起到了根本性的推动作用。

一是引入了竞争机制，使企业真正步入了市场，消除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弊端。二是统一配置生产资源，实行目标责任考核，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三是汇聚了人才和智慧，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创造出了许多惊人的建筑奇迹。

与任何事物一样，项目管理在改革中不可避免

地会碰到新的问题和矛盾。项目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多数项目管理层次不高，不适应高速发展的生产力水平。二是在承包经营的模式下，项目利益与企业利益矛盾突出。三是两层分离后带来了新的劳务用工问题。

建筑业在新时代的转型升级，重点是要探索新的施工管理组织形式，高效配置资源，实行集约经营。一是施工管理组织要向设计、施工一体化和投资、施工一体化的高层次方向发展。二是要推动企业经营的集约化与精细化，调整好项目管理与企业法人管理的关系。三是弘扬企业家精神，探索适应市场要求的企业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市场管理体制的变革

建筑市场管理体制的变革主要体现在市场主体的成熟、市场交易的完善以及价格体系的形成。在企业实施承包经营的同时，建筑市场交易和价格体制的改革采取了局部推进的方式。

在国家明确了国家经济体制要以公有制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为补充的方向后，多元化的建筑业市场主体形成得最快，也最活跃。一大批民营企业如雨后春笋般生长起来，他们以灵活的经营机制适应市场，很快便占领了半壁江山。国有企业也在逐步地学习民营企业的经营机制，他们拖着沉重的人员和债务负担，被动地应对着市场，许多企业处于亏损状态。这是市场主体形成的第一阶段。随着国家抓大放小政策的推进，国企进入分化期，有实力的

企业逐步完成了内外债务的清理，完成了职工队伍的剥离和优化，一批中央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完成了凤凰涅槃，并依靠人才和品牌在市场上站稳了脚跟。民营企业也进入了分化期，不规范的企业逐步出局，讲诚信、有实力的企业继续在经营机制、价格竞争等方面保持着明显的优势。这是市场主体形成的第二个阶段。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建筑业也出现了产能过剩的问题。国家对建筑业的体制和结构提出了新的要求。大部分中央企业和部分地方企业看准市场发展前景，坚定地走向工程总承包或投资、施工一体化运营商，部分中小企业开始转向专业承包公司，劳务企业也开始分化和重组，建筑市场主体逐步走向成熟。这是市场主体形成的第三个阶段。

建筑市场交易与价格体系的形成也走了一条曲折的道路。1998年后，《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相继实施，市场化改革加快。一些管理机制老化、经营不善的企业利润普遍降低，有的甚至亏损严重，产品价格成了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对于建筑价格的呼声几十年来此起彼伏，延绵不断。结果，市场还是按照自己的轨迹在运行，业主依然还是选择低价中标，而施工企业依然在相互挤压中默认着低价的现实，所谓供求规律“无形的手”顽强地在发挥作用。

建筑市场的改革开放，打破了地区、部门、所有制的界限，打破了少数企业的垄断，增强了企业

的竞争意识，激活了企业的经营机制，有效地节约了国家和业主的投资，锻造出了一支适应国际化、现代化的企业家队伍。一大批适应市场、敢于拼搏的企业在市场的大浪中跃过了龙门。从改革的实践也可以看出，市场主体的形成、淘汰以及结构变化，都有着自身的发展规律，都要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环境的影响，与市场成熟的程度相关。

相对于其他领域的改革，建筑市场改革要缓慢很多，矛盾也相对突出，最明显的是表现在招投标与合同管理上。在初始的买方市场中建设单位始终居高临下，用压价和压缩工期选择施工企业，白热化的竞争迫使企业经常屈从于市场上的“无形之手”。从开始不同程度拖欠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到要求缴纳名目繁多的保证金，甲乙双方的不平等逐步趋于合理化、常态化。在产能相对过剩的状态下，市场的恶性竞争、围标串标一直难以得到有效解决，企业及社会为市场交易所付出的额外成本也难计其数。

随着国家“放管服”改革逐步深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决定性的作用更加显现，建筑市场管理也正逐步趋于规范。为了给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生存环境，必须要加快《建筑法》的修改，建立公正平等的市场交易平台。加强市场的监管要把工作重心放到诚信体系建设上，统一市场数据管理和应用，强化对失信者的惩戒。行业诚信体系的建立，是市场健康运行的重要基础。

建筑科技与施工技术的快速发展

建筑业改革开放最为显著的成就应该是建筑科技的进步。在政府的推动下，企业快速、成套地引进国际先进的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和新型材料，并结合实际，不断地进行创新、改造和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部连续三次推广和修订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充分发挥了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从基础上推动了中国持续、高速的发展。40年来，建筑科技进步大幅提升了行业的劳动生产率，推动了建筑业增加值的比重，加快了我国城镇化的步伐；建筑技术的引进和创新，成就了一批勇于进取的大型企业，他们在地下空间、超高层建筑、绿色施工等领域迅速地走在了世界的前列；建筑施工技术的进步极大地减少了繁重的体力劳动，培养和造就了新一代的产业工人队伍。

中国建筑业技术的引进和创新有着自身的特点。一是动力充足。上至国家政府部门，连续出台政策法规进行激励和引导；下至项目管理团队，应用新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和效益的愿望异常强烈。二是推广快，应用广泛。中国的建筑技术很难封闭，传播速度非常之快。垂直运输技术、大模板技术、脚手架技术等等，悄然之间便会迅速移植到每一个工程项目。三是机遇和环境好。建筑业的技术进步恰逢国家经济快速增长之时，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大规模推进，绿色施工的环境约束，都成为了建筑科技进步的催化剂。

建筑科技的发展应该解决好 2 个主要问题：

1. 体制和政策的不完善与不配套阻碍着技术进步的速度。例如由于历史的原因，设计与施工管理长期分割，造成的 EPC 推广步履艰难；由于市场和政策的不完善，建筑产品的工厂化、装配化和预期还有较大的距离。只有下决心调整生产关系，才能更快地释放出新的生产力。

2. 产业工人队伍素质低影响着技术的进步。日新月异的技术引进和创新需要高素质的管理队伍和工人队伍去掌握，但是目前新一代的建筑产业工人大都从农民蜕变而来，使他们融入企业文化，掌握现代管理技术，具备工匠精神，还有较长的路要走。

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变化

施工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就是实行两层分离，企业不再办社会、带队伍，项目直接从市场聘用劳务人员。这是一项较长阶段痛苦的改革，大批国有企业的下岗职工为此作出了牺牲。但从市场经济发展的方向看这一步棋是必要的，它减轻了企业的负担，强化了项目的管理，加快了建筑业的市场化步伐。

在国家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大量的农民工进城，填补了企业体制改革后对劳务的需求。在将近 20 年的时间内，劳动力的供应相对充裕，施工企业能够做到随处可选、择优录用，买方市场下施工企业较长时期享有着人口的红利。

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成熟，社会上的劳务公司应

运而生，劳务企业在适应市场中也逐步地走向成熟和分化。劳务企业中有文化的农村青年逐步增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比例逐步增大，在竞争中有了更多的话语权和选择权。劳务分包的价格快速攀升，供需开始失衡，建筑业的人口红利和原有的买方市场逐步消失。

住房城乡建设部近年来提出了取消劳务资质、发展专业作业企业的要求，其本意是做强总承包企业，做专更多的专业分包企业，促进大企业培育自有劳务队伍。可以把这一改革理解为螺旋式的上升。但是在具体执行中这项改革进展缓慢：一方面是多数新生代农村青年不愿再从事建筑业艰苦的工作，劳动力断档矛盾突出；另一方面是多数总承包企业不愿意再养活大量的劳务人员。这是一道难题。

经济高质量的发展需要高素质的产业工人队伍，高素质的队伍需要长期正规的学习培训，需要身份的归属，需要稳定的生活，况且工地劳动者本来就是建筑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劳动力尤其是技术工人越来越成为稀缺资源的现状下，建筑企业有必要思考：如何付出一定的代价和成本为未来聚集人力资源、储备生产能力。政府主管部门应研究出台合理消化农民工身份转换中的社会成本同时又能减轻企业负担的相关政策。

建筑业全面深化改革的几点思考

中国进入了新的时代，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成了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永续动力。建筑业只有站在国

家全局的高度，树立新的发展理念，才能在新一轮改革中找到光明的前景。

改革要始终围绕行业高质量的发展

高质量的发展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要适应新时代消费市场宜居、绿色、环保的需求，全面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在转型升级中重塑

“中国建造”的品牌。目前施工企业的利润率长期在低水平徘徊(尤其是大型国企,平均只有3%左右),这一不正常的现象,与企业固有的体制、机制都有关系。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灵魂和动力,要优化企业业态布局,做强、做精产业链条,避免盲目追求规模 and 多元经营。

改革要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探求新的出路

所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于建筑业来说,其实就是从供给方(也包括国家政策层面)加快改革调整,以适应市场发展的新需求。首先要把建筑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到议事日程,从政策层面改革与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消除原有的体制障碍,促进设计与施工深度融合,推动工程总承包管理全面实施。要加强市场立法,规范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运作,持久地营造鼓励企业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商业环境。其次要深化企业体制和机

制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体系、创新用人机制、探索建立多种薪酬分配制度,释放企业发展活力。

改革要遵守市场和建筑生产力运行的规律

改革一定要从实际出发,遵循建筑市场发展的规律,遵循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例如,推行建筑产业现代化过程中,提出加快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方向是正确的,但还是要尊重市场上的供求规律,如果不在引导新型消费、创造更优美环境上下功夫,只盲目发展PC生产工厂,便会形成新的产能过剩。又例如,施工生产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原有的项目管理模式有的就难以适应,只有深化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的改革,才会推进项目生产力的发展。

改革要把文化与诚信建设提到议事日程

新的时代要求将行业与企业的文化建设摆在重要的位置。要强化诚信建设、加大对于失信的惩戒,才能营造起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要持续弘扬工匠精神,工匠精神不仅具有技术上精益求精的内涵,更主要的它是一种文化,是一种全民族都要融入血液、身体力行的文化素养。中国要成为建造强国,就必须使全行业认同和力行这种精神文化。(中国建设报)

明年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精简申报材料、提高审批效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日前印发通知，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根据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涉及公路、铁路、水运、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航空航天等领域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新申请、升级、增项、重新核定事项，均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受理上述事项纸质申报材料。

对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事项，企业应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申报。完成电子化申报后，企业仅须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提供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国资委管理企业出具的关于报送资质申报材料的公函

以及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生成的带条形码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资质申请表。资质申报所需其他附件材料，均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报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使用自行开发的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管理系统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数据交换标准，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系统进行对接。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要加强对企业电子化申报材料真实性查验工作。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及有关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申报和审批改革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尽快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培训，保证有关工作顺利开展。（中国建设报）

国务院：“挂证”屡禁不止 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亟待消除

国务院第六督查组近日对建筑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中介机构等明察暗访发现，在建筑工程领域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在内的多种执业资格注册人员长期普遍存在“挂证”现象，对工程质量安全带来严重隐患，亟待从根本上下大力气研究破解。

督查组发现，在建筑工程领域已经发展形成明码标价、品类齐全、规模庞大的非法“挂证”中介服务市场，提供“培训—考证—注册—挂靠”一条龙服务的黑中介遍布网络和各大城市。

据保守估算，“挂证”市场交易额每年至少几十亿元，甚至可达百亿元。督查组对国内十余家建筑企业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受访企业表示，为了达到企业资格审验、项目投标等要求，同时为了节省人力成本，大部分业内企业都有“挂证”行为，已成为公开的潜规则。

一名受访人员反映，“比起正式雇佣有资格证书的员工，企业找证书挂靠的成本要小得多。例如，中等项目聘用一级建造师年薪30—50万元，而挂证只需每年6-8万元”。

许多非从业人员为了“挂证”而考证，形成“干活的没有证，有证的不干活”怪象。通过对北京一家建造师考试培训机构暗访了解到，有许多参加考试、取得证书的人根本没有行业从业经验，什么证书值钱就考什么。一家建筑企业负责人坦言，“建筑业工

种繁多，我们有些员工虽然经验丰富，但不善于考试，有的考了很多年都考不过。”

督查组发现，建筑工程领域“挂证”各方参与者形成了黑色产业链、利益链：持证人不用付出实际劳动即可获得高额回报；租证企业提升了资质档次和竞标筹码，节省了人员成本；中介机构牵线搭桥，获取暴利。

“先造假，再造房”，证书挂靠给建筑工程项目监管和质量安全埋下严重隐患。经向业内人士了解，近年来“楼歪歪”“楼脆脆”等问题工程的发生，一定程度上与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持有人）管理缺失有关。

近年来，有关部门加大了对“挂证”现象的清理整顿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面临着不少难题。由于监管手段有限，处罚力度较轻，难以形成有效震慑，“挂证”现象仍屡禁不止。

督查组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对全国范围的违法“挂证”乱象进行彻查，对违法中介机构进行清理整顿；切实加大监管处罚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斩断挂证背后的利益链条，形成“个人违法行业禁入，企业违法危及生存”的震慑效应；加快推进信息化监管手段的应用，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从根本上消除违法行为的政策空隙。（新华社）

河北住建绿色建筑科技 有限公司门窗生产线顺利投产

河北住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是石家庄市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施工、检测为一体的多领域综合发展的科技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建筑门窗幕墙、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相关综合业务，及房地产业开发建设运营等。公司以河北住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为依托，以 EPC 工程总承包为核心业务，以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为研发方向，通过建立节能门窗幕墙公司、钢构件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公司等系列子公



司，打造辐射区域覆盖华北的石家庄市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

河北住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位于无极经

济开发区西区，占地规模 395 亩，总投资 10.16 亿元(基建投资 4 亿元)，园区共分为四个分区：

钢构件加工区、新型墙材区、门窗幕墙区、办公生活区，共建设钢结构厂房 4 座，办公楼、职工

河北住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

鸟瞰图(A)



住建集团

河北省装配式建筑研究院

宿舍、食堂、展厅各 1 栋，总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

园区严格按照“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的标准进行建设：1#低能耗节能门窗车间于 2017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长 152.5 米，宽 96.5 米，建筑面积 1.47 万平方米，设高效门窗生产线四条，全部使用意大利进口飞幕（FOM）工业公司顶级设备，年产各型低能耗门窗 25 万平

米，年产值约为 2 亿元。2018 年 7 月初竣工并
完成设备调试，正式开始生产。目前已生产安装
高质量绿色节能门窗 1 万余平米，全部用于正定
新区市级重点工程项目。

2#低能耗幕墙车间和 3#装配式建筑钢结
构件车间的前期相关手续正在积极跑办。2#车间
长 154.5 米、宽 96.5 米，建筑面积 1.49 万平米，
主要生产低能耗幕墙等，预计年产值 2 亿元；3#
钢结构件车间长 380 米，宽 89 米，建筑面积
3.38 万平米，主要生产 H 型钢、箱型柱、钢筋
桁架楼承板，预留装配式钢结构住宅体系生产线，
年生
产各型钢构件产品 3.3 万吨，预计年产值 4 亿元。

4#装配式建筑内外维护体系车间目前正
在积极洽谈合作伙伴，计划于 2019 年开工建设，
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米，拟建成一条年产 60 万
立方米 ALC 制品的生产线，预计年产值 5 亿元。

办公楼、1#宿舍楼、综合餐厅计划于 2019
年开工建设，同年年末竣工。办公楼为被动式建
筑，按照“绿建三星”标准设计施工；1#宿舍楼
为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按照“装配式 AA”标准
和“绿建二星”标准设计施工。

产业园建成后预计年产值 13 亿元以上，
年利税约 1.3 亿元，可提供就业岗位约 500 个。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定幸福家园 工地顺利通过全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大检查

2018年9月17日下午，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督查小组对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正定幸福家园工地进行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本次检查的重点之一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及具体实施情况，二是工程质量检查，包括施工技术资料和工程实体检测。

本次检查得到了省、市、正定县相关领导和各级住建职能部门的高度重视，相关领导、住建系统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多次亲临施工一线，现场办公，协调指导工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及工程部、安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也多日奋战在施工现场协调指导工作，经过多方努力，顺利通过了此次监督检查。



通过本次检查，不仅对公司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是一个提升，而且使员工意识到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是一个需要不断学习、不断进步的过程。公司领导层立志要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管理，把各项制度、规定、管理方案落到实处，使公司的各项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庆双节 忆初心 石家庄建工集团公司组织登山参观活动

金秋送爽，天气晴朗。为了培养职工团结一心，密切合作的团队精神，丰富职工文化生活，领略抗日英雄家乡的风采。9月28日，石家庄建工集团公司工会组织80余名职工前往抗日少年英雄王二小的故乡、《晋察冀日报》社遗址所在地——平山县滚龙沟，开展了登山参观活动。

九月末的滚龙沟植被茂盛，气候宜人，峰间河谷水流潺潺，人在其中仿佛置身画中，是一个集历史与自然为一体的天然教育基地。职工们怀着激动喜悦的心情，一路团结互助，彼此鼓励，向目的地进发，欢声笑语洒满了山间小路。大家一边欣赏着秋光山色，一边品味着刘秀泉和千年古树等风景处的历史小故事，可谓别有一番趣味。



抗日战争时期，滚龙沟曾是党中央的后方机关《晋察冀日报》的根据地，也是抗日英雄“王二小”的故乡，在这里发生过无数动人的抗战事迹，洒下过无数抗日先烈的滚烫热血，今天“王二小旧居”和《晋察冀日报》社的旧址、遗物犹在，大家在睹物伤怀的同时不禁又油然而生一种钦佩崇敬之情。

本次登山参观活动具有极强的教育意义。登山过程中，职工们不仅对生活和工作遇到的问题、积累的经验，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沟通，增强了凝聚力和向心力，大家纷纷表示要学习革命先辈的崇高革命精神，牢记不忘初心的使命，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发挥勇于攀登、团结协作、克难奋进的实干精神，以积极良好的心态和充沛的精力投入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去，为公司平稳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树典型 谈经验 强党建

中建一局六公司党委在石家庄市国企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

10月18日，石家庄市召开了全市国企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市委组织部和市国资委的领导参会，中央及省驻石企业、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市属国有企业等50多个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中建一局六公司作为精选出的7家国企之一在会上作了典型交流。

此次会议的召开旨在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习近平总书记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重要讲话发表两周年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选树和培育一批国企党建工作典型，交流经验，促进工作。公司党委副书记杜影代表六公司党委作了题为“开启讲学新模式 搭建教育新舞台”的经验交流。交流中，她从抓班子，发挥头雁效应；强支部，打造战斗堡垒；提素质，深化主题教育；敢担当，履行社会责任；创品牌，共建文明和谐等五个方面进行了综合汇报，并重点就开启讲学新模式，搭建教育新舞台——“党员大课堂·今天我来讲”活动获实效方面作了重点阐述，从主要做法、典型特色、凸显作用、启示探索四个方面介绍了经验，得到了与会领导和同仁的肯定和好评。



据悉，公司开启讲学新模式、搭建教育新舞台的经验做法被多家媒体刊登报道，并获得了2017年度石家庄市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创新案例三等奖，2018年8月、10月分别辑录于中建一局编印的《党建工作优秀案例汇编》、中共石家庄市委组织部和中共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委员会编印的《全市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材料》。

公司党委将以荣誉为新的起点，以交流为新的动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传承红色基因，凝聚蓝色力量，推动绿色发展，不忘初心抓好国企党建，牢记使命再谱发展新篇。（丁玉满）

石家庄市纪念监理制度实施三十周年 暨行业创新发展经验交流会隆重召开

2018 年 10 月 17 日，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监理专业委员会“纪念监理制度实施三十周年暨行业创新发展经验交流会”在海世界大酒店隆重召开。河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石家庄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等相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本次会议，全市会员监理企业代表 150 余人共赴盛会。



会场开场视频生动振奋，重点回顾了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支持和领导下，工程监理制度建立 30 年来的发展与成就，并特别介绍了工程监理专业委员会和我市典型监理企业的发展历程，拉开了本次交流会的帷幕。

会议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副会长秘书长王洪祥主持，他全面回顾总结了我市监理行业的发展历程和成就，并指出本次经验交流会目的不仅是对监理行业 30 年的历史回溯，更重要的是立足当下，积极探索监理行业未来的转型发展。石家庄建筑协会高景春会长、河北省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会穆彩霞秘书长分别做了内容详实、重点突出的主体发言。

随后，根据大会议程，石家庄东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许正辉总经理、河北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王国庆副总经理、河北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冯建杰总裁、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陈国江副总经理、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郭建明总经理、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秦有权总经理、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刘京安副总经理等七位行业专家代表就全过程工程咨询探索、企业转型升级和工程咨询企业发展思考等进行了专题讲座交流。全新的理念、精彩的讲解、详实的案例开阔了与会代表的视野，激发了大家进一步努力开创我市工程咨询行业新局面的奋斗激情。

会议号召广大会员单位，以行业发展 30 周年为契机，总结过去，展望未来，紧紧抓住工程建设发展、服务水平提高和转型发展的黄金时期，积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在促进监理属性逐步回归到高端技术咨询服务、推进监理工作职业化进程中有新作为，努力开创新时代工程监理行业新局面。

本次交流会议的圆满召开对我市监理企业充分认识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必要性，理清行业发展思路，坚定行业信心具有重要意义。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举办装配式建筑施工观摩会

为了进一步贯彻《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逐步提高我市建筑产业化水平，提升建设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水平，推动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2018年9月29日上午，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在润德万科翡翠公园工程项目部举办了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观摩会。我市建筑业企业的相关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质量总监、项目经理及相关工程管理人员，装配式建筑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近300人参加了此次观摩会。



润德万科翡翠公园项目于2017年8月被认定为装配式项目，为我市首个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本项

目涉及到的预制构件和建筑部品有叠合楼板、预制楼梯、预制内墙板、集成排烟道、全装修，项目总体装配率达到 35%，已经通过国家住建部装配式专项检查，装配式工作得到了住建部专家及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和认可。

此次观摩会在施工现场和装配式样板展示区两个区域展开，市建筑协会会长高景春在观摩会现场向大家讲解了此次观摩会的目的和意义，提出观摩的要求及注意事项。与会代表进行了认真的观摩和互动交流后，



纷纷表示这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既对装配式建筑施工有了直观的了解，同时也参观学习到项目施工单位——内蒙赤峰宏基建筑集团坚持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的经验。此项活动为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在房屋建筑中的应用，提升工程质量水平，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起到了有力地促进作用。

河北印发意见！在雄安打造这一产业“硅谷”

日前，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河北省康养产业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能力明显提高，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产业品牌不断涌现，形成较为完整的康养产业链。其中提到要在雄安新区打造有核心竞争力的康养产业“硅谷”。

大力培育康养产业推进创新创业

聚焦康养产业发展需求，推出创新产品和新型康养模式，培育形成康养产业自主创新和产业竞争优势。实施康养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施康养产业特色专业孵化器建设工程。鼓励雄安新区和我省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业龙头企业围绕康养产业共性需求和技术难点，建设一批特色专业孵化器。

建设产业园区

依托雄安新区和河北省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合资源要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一批康养产业制造园区，组建省级康养产业园区创新发展联盟。打造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休闲度假、健康养生、体育健身、健康旅游等特色健康服务园区。

搭建康养产业支撑平台打造环京津康养产业平台

发挥廊坊、保定等市区位优势，积极疏解京津健康养老功能，按照“医、护、养、学、研”一体化建设目标，建立一批医养结合机构，打造环京津康养产业平台。支持康养企业在雄安新区建立康养产业园区，加快形成一批康养行业关键技术、标准、专利等知识产权。

建立智慧康养平台

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互联网+康养”产业发展模式，形成“立足当地、服务全省、辐射京津”的智慧康养公共服务模式。在雄安新区打造有核心竞争力的康养产业“硅谷”，建设数据应用、康养产品、康养教研的康养创新平台，授权承建企业在“互联网+康养”服务及运营中，存储开发、开放共享、安全保障相关数据。

巨龙，腾飞在伶仃洋上——港珠澳大桥开通仪式侧记

2018年10月23日上午10时，一个振奋人心的消息传来。

历时9年艰苦建设，一座全长55公里的跨海大桥，飞架伶仃洋，把碧波化作通途。

从此，香港、澳门特区开启了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新篇章；

从此，由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到新阶段。

这座世界上总体跨度最长的跨海大桥，东连香港，西接珠海和澳门，是继三峡工程、青藏铁路之后，我国又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也是中国桥梁建设史上技术最为复杂、环保要求最高、建设标准最高的“超级工程”。

这里是全球最繁忙的航道，每天有4000艘各类船舶航行；这里同样拥有一片繁忙的天空，每两分钟就有一架飞机在大桥目视可及的香港国际机场起降。

去年7月1日，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之际，正在香港视察的习近平主席专程来到港珠澳大桥香港段建设工地，了解工程建设情况。他强调，建设港珠澳大桥是中央支持香港、澳门和珠三角区域更好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是“一国两制”下粤港澳密切合作的重大成果。

今年元旦前夕，习近平主席发表2018年新年贺词，用“天道酬勤，日新月异”总结过去一年，特别提到“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全线贯通”，并以“我为中国人民迸发出来的创造伟力喝彩”，向“中国奇迹”的创造者们致以敬意。

“港珠澳大桥的建设创下多项世界之最，非常了不起，体现了一个国家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奋斗精神，体现了我国综合国力、自主创新能力，体现了勇创世界一流的民族志气”；

在许多建设者眼中，港珠澳大桥正是改革开放40年国家发展繁荣的缩影，彰显了“中国精神”的强大感召力。

“在粤港澳大湾区这片热土投资基础设施，对于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不可小觑。”港珠澳大桥总设计师孟凡超说。在港珠澳大桥管理局工程总监张劲文看来，港珠澳大桥不仅展现出“中国智慧”和“中国力量”，更宣示了中国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的决心和信心。

对于装配式建筑认识的一些误区

装配式建筑行业整体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可以说，装配式建筑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大家都在撸起袖子加油干，行业的春天已经到来。然而，对于装配式建筑的认识，还是存在着一些误区和问题，亟待厘清。

只要作装配式建筑就增加成本？

其实，对比传统作法，只有 PC（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结构在直接工程费用上成本有所增加，而综合资金时间成本、国家补贴、现场模板、人工成本计算，综合成本并没有增加，反而实现更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另外，传统的钢结构、木结构、集装箱结构本身就是装配式建筑。不存在成本增加问题。

装配化=建筑产业化吗？

什么是建筑产业化？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的解释，建筑产业化是以绿色发展为理念，以住宅建设为重点，以新型建筑工业化为核心，广泛运用信息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模式，将房屋建造的全过程联结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实现传统生产方式向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转变，从而全面提高建筑工程的效率、效益和质量。“装配化”

仅仅是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一个特征表现，或者说，仅仅是工业化生产方式的一种生产手段、一个有效的技术方法和路径，不是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最终目的和全部。

建了预制构件厂就可以做好装配式建筑？

我们一般意义上理解的装配式建筑是，在工厂生产产品构件，然后在施工现场进行组装。但是，这只是装配式建筑的基本表现形式，这种认识很容易误导认为“PC 构件+组装”就是装配式建筑，它忽略了行业更深层次的技术和体系，忽略了行业在生产方式上彻底变革的本质。

仅仅在工厂里制造一些简单的预制构件是建造不出优质房屋的，真正的装配式建筑建造过程应该是以信息化技术为主导的、全生命周期的产品制造过程，PC 工厂应该是基于 MES 系统的复杂的产品制造基地。没有这些技术和信息系统的主导，所制造的预制构件只能是一个单个的产品，在具体实施中很可能会遇到与装配系统不兼容、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影响整体的项目实施。

必须进行标准化设计才能做装配式建筑？

所谓标准化设计，比较一般的认识是面向通用产品，采用共性条件，制定统一的标准和模式，开展的适用范围比较广泛的设计，适用于技术上成熟，经济上合理，市场容量充裕的产品设计。装配式建筑所指的标准化与传统意义上的房屋标准化是不一样的，内容更加丰富。

在企业内部对生产的构件产品进行标准化设计是很有必要的，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标准化制造、标准化总装，对建造效率也是极大的提升。但如果把这种标准化的构件在全国推广则是行不通的，因为建筑形态的不一致，各地文化、风俗、习惯的不同，对构件的形态要求也不同。

配套“软件”是否到位？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目前这些配套“软件”有缺陷，还需升级完善。

首先是技术体系仍不完备。目前行业发展热点主要集中在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住宅，框架结构及其他房屋类型的装配式结构发展并不均衡，无法支撑整个预制混凝土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技术标准滞后也是装配式建筑规模化推广的一大拦路虎。传统施工方法，大到

钢筋上下分配的比例、楼板荷载的具体重量，小到一个房间里面几个插座几个门窗，都有具体的计算公式。而装配式建筑的梁、柱钢筋如何配比，水、电设施如何安装等，目前没有统一标准体系。虽然去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为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提供了工程设计和验收的技术支撑。但业内人士指出，从标准体系而言，还需不断研究加以完善，尤其是有关传统的监管措施不适应新型生产方式等方面的问题。

其次是行业可持续发展基础不良。一个行业是否能够可持续发展，与行业内的企业是否有持续的盈利能力有关。目前来看，装配式剪力墙结构本身的造价一定时期内不会低于现浇剪力墙，在不考虑政策补贴的情况下，此种技术是很难发展的。此外，降低成本、培育上下游相关企业，形成完整的产业化链条是推进建筑装配化的关键因素。目前我国建筑装配化尚未形成“规划-设计-制造-施工-管理”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即每个专业领域都有相当出色的企业和产品，但缺乏统一的整合平台。

第三，鼓励政策尚不够完善。全国有许多省市出台了相关的推进住宅产业化的政策，在

各项政策中，面积或容积率奖励最为直接，各地基本为按装配式建筑面积奖励开发商 3%的容积率（不支付土地出让金或很少的费用）。虽然多个省市出台了类似政策，但目前 3%奖励真正落地的寥寥无几。政策不完善的另一个方面，是所有奖励均给予开发商，对设计、施工等缺乏考虑。鼓励政策应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装配式建筑行业，而不仅仅是开发商。国家住宅工程中心建筑设计部主任卢鹏就直言，如果把建筑装配化比作是一棵今后要长成参天大树的“幼苗”，虽然现在不缺外部的呼声、需求和政策的支持这些“雨水”，但设计、建筑、安装环节等“土壤”还不足。

是预制化装配化，还是建筑工业化？

装配式建筑实施的表现形式是，在工厂进行部品部件（构件）预制、生产，现场装配形成建筑整体。但是，装配式建筑绝不仅仅是预制化装配化，而是以装配式建筑的方式来实现新型建筑工业化，是传统建筑业借鉴制造业的重大变革和产业转型。目前认识上容易陷入下面的误区。

1、预制化工程，还是预制化构件？

目前普遍存在的做法，实际上是主体结构切分预制、现场组装的思路，把本来现场浇筑

混凝土的工作转移到工厂。于是，把个性化设计的单体工程强行切分进行工厂预制，事实上变成了工厂化的“预制化工程”，而非“预制化构件”，偏离了结构部件模数化、标准化的初衷。诚然，有些是认识误区使然，也有一些，是企业在目前技术水平下应对强制性预制率要求采取的不得已而为之的方法。

2、装配化还是建筑工业化？

建筑工业化是一整套生产方式的变革，而装配式建筑只是其中的一种建造形式和载体，在房屋建造的全过程中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和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为主要特征的工业化生产方式，形成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从而实现社会化的大生产，决不能简单地用“装配化”来概括或替代。单纯意义上将建筑工业化理解为装配化，再将装配化理解为预制混凝土，太过狭隘。

搞了装配式，它的各种优点就会自动出现？

装配式并不会自动带来质量提高、成本降低和节能环保等结果。装配式优势的实现与规范的适宜性、结构体系的适宜性、设计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密切相关。